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项目信息

南京 🔆 🥒 25℃/14℃ 七天预报

会员信息

会员中心

工作动态

招标师专栏

学习园地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9日

【快讯】f烟草公司溧阳分公司2018年度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溧阳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

搜索

杌宇条閅昫践尕孬呮辿遙践叐昔迄践政逦巫稑厂栍殼 x 閅昫践尕孬卝侭攵践政逦 巫稑: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来源: 办公室

| [0]阜宁县长春路小学周边道路及明达路改造工程的招标公告 | | |
|-----------------------------------|------------|--------------------------|
| 项目编号 3209231802240201 | 坝目名称 | 阜宁县长春路小学周边道路及明达路改造工 程 |
| 标段编号 3209231802240201-BD- 001;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长春路小学南侧支路改造工程; |
| 公告开始 时间 2018年2月24日 | 公告结東时 间 | 2018年3月1日 |

工程类型市政工程施工

阜宁县长春路小学周边道路及明达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32092318022402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宁县长春路小学周边道路及明达路改造工程 已由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宁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项目出资比例 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工程地点:阜宁县阜城镇;
- 2.2工程规模: 阜宁县长春路小学周边道路及明达路改造工程,新建长春中小学南侧支 路,西起广州路,东至济南路,全长386.32米,宽24米;新建长春路周边道路,西起 广州路,东至济南路,全长388.52米,宽16米;明达路改造,东起胜利路,西至通榆 路,全长750米,宽17米。
- 2.3预算评审价: 1460.54万元;
- 2.4计划工期:一标段:60日历天,二标段:60日历天,三标段:120日历天。
- 2.5本次招标工程共三个标段,每个投标申请人可同时投三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 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3209231802240201-BD-001 一标段: 长春路小学南侧支路改造工程 新建长春中小学南 侧支路,西起广州路,东至济南路,全长386.32米,宽24米,最大管径为600mm。预算 评审价: 474.8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0 日历天

3209231802240201-BD-002 二标段: 长春路小学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长春路小学周 边道路,西起广州路,东至济南路,全长388.52米,宽16米,最大管径为1200mm。预算 评审价: 382.26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0 日历天

3209231802240201-BD-003 三标段: 明达路改造工程 明达路改造,东起胜利路,西至 通榆路,全长750米,宽17米,最大管径为1000mm。预算评审价:603.48万元。详见工 程量清单和图纸。 120 日历天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以下是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三级(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 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4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 一标段: 小型项目管理师或二级(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等级(小型项目管理师必须提供小型项目管理师执业证书,一、二级建造师必须提供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
- 二标段至三标段:二级(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一、二级建造师必须提供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
- 3.5投标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B类);
- 3.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3.6.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3.6.1.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3.6.1.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3.6.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6.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 超过 5 年的。
- 3.6.4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是指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在 其他项目担任非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允许参加本次投标)。
- 3.7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3.8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8.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8.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8.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 互控股、参股的;
- 3.8.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8.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8.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3.8.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 工程的:
- 3.8.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 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3.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下载

- 1. 下载时间 2018年02月24日至2018年03月01日
- 2. 下载地址 http://221. 231. 4. 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 aspx
- 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305元,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企业信息入库。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单位其他负责 人、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要按照阜办发(2013)64号文件要求参加中标约谈并签订诚 信履约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一标段: 玖万元整;二标段: 柒万元整;三标段: 壹拾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合同额5%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六、招标最高控制价 : 一标段: 474.8万元; 二标段: 382.26万元; 三标段: 603.48万元。(招标控制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七、付款方式: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4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竣工结算书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后一个月内再付合同价的30%;余款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经有权部门审计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八、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九、关于信用报告的要求:

对于预算评审价达500万元(含500万元)的标段,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交《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的评价分值不得低于65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办理《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详见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通知公告栏。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阜宁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 地 址: 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6楼6011室

邮 编: 224400 邮 编: 224400 联系人: 丁友军 联系人: 王建玉

电 话: 13401736688 电 话: 0515-89719985

長 真: 传 真:

2018 年 02 月24日

特别提醒:

- 1、投标保证金全部采用子账户缴纳方式,具体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
- 2、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保证金缴纳情况原则上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投标人保证金确已汇至投标保证金账户,而开标系统未显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系统出具的交易记录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开评标系统中现场退回,不参与入围计算和评标。
-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请参考《阜宁县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见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如遇到相关问题,请电话联系江苏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电话0515-87737991,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0515-69083422,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0515-89791606。
- 4、针对近期部分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后不能到账情况汇总,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
- (1) 初次使用之前是否点击"同步诚信按钮";
- (2)保证金子账户中间的"-"号,应为英文半角状态(请投标人在输入时检查状态 是否为半角状态);

上述两种原因较多,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件:《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商务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

公告信息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6.4条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6.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确定入围评标投标人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10家时,应根据1.2入围方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未超过10家时,则全部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1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进入下一步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2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0家时,按照 价格排序入围法或者价格均值入围法 入围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入围方式确定: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入围方式只抽一次,多标段共享。

价格排序入围法:

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为11~20家时,先去除1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报价从低到高取1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依次类推: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为在(1+10*n)~[10*(1+n)]家时,先去除n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报价从低到高取[10+2*(n-1)]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价格均值入围法:

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为11~20家时,先去除1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1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两家;依次类推: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1+10*n)~[10*(1+n)]家时,先去除n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10+2*(n-1)]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两家。如取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

按照价格排序入围法、价格均值入围法两种方式确定投标人入围名单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但入围计算错误可作调整,调整后并重新评审。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 保证扫描件(指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材料,下同)与原件一致,且扫描件完整、清 晰可辨,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2.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2.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3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及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 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3、详细评审

商务性评审 100分

(一)、以下两种方法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

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若为多标段招标, K值保持不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减0.9分,每下浮1%扣减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

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B,Q1、Q2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 为 86%, 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若为多标段招标, K1、Q1值保持不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减0.9 分,每下浮1%扣减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二)、扣分约定:

(1)、评标委员会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或从招标人公布的主要分部分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且不少于10项的清单子目进行重点评审。不足10项的全部进行重点评审。

投标人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分部分项评标基准价±30%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最多扣1.0分。

分部分项评标基准价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去掉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取所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超过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30%的,扣0.3分。

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5,去掉其措施项目费总金额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取所有措施项目费总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3)、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必须报综合单价,如有一项漏报,扣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动,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

整。

-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⑤. 以k、Q1、Q2、K1、K2均为百分数,其分子取值均为整数。
- 4、多标段定标方法: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 4.1兼投不兼中:
 - (1)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2) 定标顺序为 1→2→3。
- (3) 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 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文文件招文分文文件招文分 文件招文分文文件招文分 正附 件 文部df 正附 件 文部df

相关附件

招标文件文字部分.pdf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